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翠玲
電話：5248168
傳真：5237325
電子信箱：0109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689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桃園市之教師應知悉事項，請轉知相關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4月21日桃教中字第1100034337號函辦理。
- 二、該市介壽國中將於110學年度合併至羅浮高中國中部。
- 三、該市110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為：大崙國中、平興國中、龜山國中，倘經由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學校者，將可能超額至其他學校。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